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9,629,629 股
- 2、发行价格：5.40 元
- 3、募集资金总额：429,999,996.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412,949,996.60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9,629,629 股，将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6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0 年 7 月 29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8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8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1
（五）本次发债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1
（二）发行人律师.....	12
（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4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4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5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15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1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16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偿债能力分析.....	17
（二）营运能力分析.....	18
（三）盈利能力分析.....	19
（四）期间费用分析.....	24
（五）现金流量分析.....	24
（六）或有事项.....	26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	募集资金数量及运用.....	2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7
(一)	项目概况.....	27
(二)	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来源.....	27
三、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项目的前景.....	28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8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30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4
第八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38
第九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
第十节	中介机构声明.....	39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
二、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三、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41
四、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4
一、	备查文件.....	44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4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实业	指	新民科技第一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民发展	指	新民科技第二大股东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真丝	指	蚕丝，分桑蚕丝和柞蚕丝两种，以前者居多；与化纤丝相区别。
化纤绸	指	以化纤长丝为原料织成的丝织品，包括人造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有时也称仿真丝绸。
坯绸	指	指未经印染后整理的丝织物。对真丝织品而言，直接从织造车间生产出来，未经精炼脱胶处理的真丝织品称白坯绸，经精练脱胶处理的真丝织品称炼白绸，统称真丝坯绸。
印染绸	指	坯绸经过印染后整理后称印染绸
化纤纺丝	指	由化纤原料加工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PTA	指	一种化工原料的简称。全称为精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聚合反应后能产生聚酯熔体或聚酯切片。目前我国已有 PTA 期货产品。
EG	指	一种化工原料的简称，全称为乙二醇。
PTT	指	一种新材料的简称。是由壳牌化学的 1,3 丙二醇（PDO）为原料与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的有独特化学性质和分子结构的新聚合物，于 1990 年代后期

		才成功商业化的新材料。
DTY	指	一种化纤长丝的英文简称。假捻变形丝 (Draw Textured Yarn), 也称弹力丝, 可直接用于纺纱织布。
POY	指	一种化纤长丝的英文简称。高速纺丝的纺丝速度为 3000~6000m/min, 纺丝速度 4000m/min 以下的卷绕丝具有较高的取向度, 为预取向丝, 通称 POY (pre-oriented yarn)。POY 需加弹成 DTY 后才能用于纺纱织布。
FDY	指	一种化纤长丝的英文简称。若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 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为全拉伸丝, 通称 FDY (fully draw yarn), 可直接用于纺纱织布。
大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指	为了消除纤维的光泽, 采用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 (TiO ₂) 以消减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 TiO ₂ 为大有光丝, 加入量小于 0.3% 为半消光丝, 大于 0.3% 为全消光丝。
差别化纤维	指	对常规化纤有所创新或具有某一特性的化学纤维
丝绸复制品	指	以丝绸为原料制作的家纺、装饰用等产品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0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4 号），核准公司本次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9,629,6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0 年 7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3964】号《验资报告》，并确认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99,99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949,996.60 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79,629,629 股。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5.40 元/股。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10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0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36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8.63 - 0.05) / (1 + 60\%) \\ &= 5.3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99,99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949,996.60 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获配数量 (股)	占本次发行 数量比例	限售期 (月)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000,000	20,000,000	25.12%	12
2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0,000,000	12,000,000	15.07%	12
		5.40	12,000,000			
		5.36	12,000,0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0	18,000,000	18,000,000	22.60%	12
4	陈海昌	5.40	15,000,000	15,000,000	18.84%	12
5	施德善	5.40	8,000,000	8,000,000	10.05%	12
6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5.40	10,000,000	6,629,629	8.32%	12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获配数量 (股)	占本次发行 数量比例	限售期 (月)
合计		-	-	79,629,629	100.00%	12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2、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宁南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沙卫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3、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4、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主要经营住所：汉川市沉湖镇段李大道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荒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农产品代理销售（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陈海昌

姓名：陈海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 195 弄 33 号 202 室

6、施德善

姓名：施德善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江山西路 66 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3.99%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其将持有公司 50.29%的股份，仍是公司控股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徐伟、李明克

项目协办人：葛体武

项目人员：徐伟、李明克、葛体武、王冬娜

电话：021—6089 3212

传真：021—6093 6933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办公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

经办律师：鲍金桥、汪心慧

电话：0551-5609015

传真：0551-5608051

(三)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5

注册会计师：肖厚发、朱祖龙

电话：0551-3475878

传真：0551-265287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105,869	63.99	103,450,835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1,587	9.36	17,824,707
3	金山	1,344,100	0.46	1,344,000
4	张文红	1,280,000	0.44	-
5	王永珠	567,943	0.19	-
6	黄平	545,800	0.19	-
7	黄发钱	313,100	0.11	-
8	袁玉根	279,400	0.10	-
9	王翼翔	275,146	0.09	-
10	颜翠英	263,336	0.09	-
合计		219,336,281	75.02	122,619,542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限售股份为 121,275,542 股，上述限售股份均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售范围的股份。

自然人股东金山先生系公司前副总经理，其于 2009 年 2 月离职，离职后金山先生追加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锁定至 2012 年 7 月 1 日，若违反承诺，愿意将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新民科技。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105,869	50.29	103,450,835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1,587	7.35	17,824,707
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38	20,000,0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4.84	18,000,000
5	陈海昌	15,000,000	4.03	15,000,000
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3.23	12,000,000
7	施德善	8,000,000	2.15	8,000,000
8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6,629,629	1.78	6,629,629
9	金山	1,344,100	0.36	1,344,000
10	张文红	1,280,000	0.34	-
合计		296,721,185	79.75	202,249,17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79,629,629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619,542	41.93	202,249,171	54.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799,914	58.07	169,799,914	45.64
三、股份总数	292,419,456	100.00	372,049,085	100.00

(二)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949,996.60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 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9,629,629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09年度	200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20	0.16
	稀释	0.2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18	0.14
	稀释	0.18	0.14
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		1.87	2.58

注：2010年4月24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从182,762,160股增至292,419,456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92,419,456股计算，发行前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以200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292,419,456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以200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丝绸及其原料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差别化涤纶纤维长丝产品。公司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选择纵向延伸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涤纶纤维长丝产能较目前增加12万吨，增长了一倍左右，有利于更好的发挥相关产业的协同效益和规模效益，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滚动式发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重大变化。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

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新股东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增持公司股份，发行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形式	占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	占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柳维特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36.70%	28.85%
姚晓敏	副董事长	间接	2.90%	2.28%
周建萌	副董事长	间接	2.90%	2.28%
李克加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7.08%	5.56%
姚明华	董事	间接	1.91%	1.50%
卢蕊芬	董事、董秘	-	-	-
蒋建刚	副总经理	间接	0.38%	0.30%
戴建平	副总经理	间接	0.76%	0.60%
陈兴雄	副总经理	间接	1.91%	1.50%
倪巍钢	副总经理	间接	0.38%	0.30%
吴建初	监事会主席	间接	0.76%	0.60%
顾益明	监事	间接	0.76%	0.60%
杨利根	职工监事	-	-	-
王培新	财务负责人	间接	0.38%	0.30%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08	0.92	1.01	
速动比率	0.70	0.6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1.71%	32.26%	38.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47%	45.50%	4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2	24.58	24.77	
存货周转率（次）	7.18	8.72	9.01	
每股净资产（元）	2.99	3.31	4.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4	0.92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07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5.65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7.54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2	0.15	0.29
	稀释	0.32	0.1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9	0.20	0.24
	稀释	0.29	0.20	0.2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08	0.92	1.01
速动比率	0.70	0.6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1%	32.26%	38.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7%	45.50%	45.54%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49	2.46	6.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52.71	11,705.36	14,378.74

公司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偿债能力得到加强。近三年，公司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趋势较为平稳，合并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 1，说明公司具备偿付利息的能力。再者公司信誉良好，同各贷款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较高的授信额度，所以公司在偿还债务方面风险较小。

2007 年-2009 年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24,740 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所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新民科技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44%，200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7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四季度开始建设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而相应增加负债。在新民科技母公司资产中，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占相当大的比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民科技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242.46 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 30.69%，若扣除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76%；此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民科技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0.61。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丝绸织造品的仅公司一家，因此特选取涤纶纤维行业的上市作为参照对比。

2009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表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春晖股份	0.75	0.44	60.40%	60.40%
江南高纤	1.35	0.79	31.43%	33.20%
华西村	1.09	0.78	51.97%	54.37%
平均	1.06	0.67	47.93%	49.32%
新民科技	1.08	0.70	40.47%	31.71%

由上表，公司偿债指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2	24.58	24.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8	8.72	9.01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8.80	12.02	11.0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5.24	31.12	30.7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良好。公司所处吴江地区是全国最大的真丝绸、化纤绸及其原料专业市场和集散地，也是周边区域最大的纺织品销售基地之一，特有的“销地产”生产、销售模式使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大大加强；同时，公司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行销售，各级责任分明，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

2、与可比同业上市对比

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春晖股份	90.05	6.27	85.31	4.77
江南高纤	20.71	5.52	41.03	6.26
华西村	27.35	5.52	26.54	6.29
新民科技	25.02	7.18	24.58	8.72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化纤纺丝业务的比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左右，其余为丝绸织品和印染等业务。化纤行业采购与销售的惯例为采取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由于所选取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涤纶纤维业务比重较公司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公司目前化纤纺丝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新民化纤和新民高纤经营，2008 年新民化纤和新民高纤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95 次/年和 31.25 次/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7,624.30	99.73	139,941.59	99.76	131,704.10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344.27	0.27	338.73	0.24	295.67	0.22
营业收入	127,968.57	100.00	140,280.32	100.00	131,999.7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构成分析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化纤长丝	80,246.46	62.88	81,437.84	58.20	76,917.01	58.40
丝织品	27,225.99	21.33	34,347.23	24.54	28,903.81	21.95
印染加工	13,920.22	10.91	14,266.39	10.19	13,472.44	10.23
其他	6,231.63	4.88	9,890.13	7.07	12,410.84	9.42
小计	127,624.30	100.00	139,941.59	100.00	131,704.10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服装、纺织助剂、贸易。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纤长丝、丝织品及印染加工业务，其中，化纤长丝和丝织品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近三年，公司丝织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化纤长丝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2007 年-2009 年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2007 年和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8.29%、6.25%。其中，丝织品 2007 年和 200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32%和 18.83%，化纤长丝 2007 年和 200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82%和 5.88%。子公司新民化纤 2006 年年底新增的化纤纺丝设备于 2007 年开始投产，因此 2007 年公司化纤长丝业务增幅较快。丝织品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主要受益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产，增加了化纤绸的销量。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市场石油价格 2008 年度四季度大幅下跌，下游的石油化工衍生产品价格随之大跌。同时，全球金融危机的逐步蔓延削弱了国际买家的购买力，丝绸产品外销市场需求不足。面对危机，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是做精面料里料，继续把真丝及真丝交织、人丝及人丝交织产品作为公司的主线和长线产品来发展，提高新民中高档里料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二是做优化纤原

料,发挥现有装备优势,把细丝、细旦丝作为化纤原料产品的发展方向,依靠“成本、质量、差异化”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三是增强营销力度,在进一步发挥传统营销网络作用的基础上,借助于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法国五大展销会的平台,与新老客户进行交流,积极拓展业务。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电、煤、蒸汽的节能降耗工作。

200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下降8.80%,主要是由于:其一,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纺织品市场,公司丝织品产品销量与售价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09年度公司丝织品销售收入较2008年下降20.73%;其二,金融危机引发石油化工衍生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化纤长丝产品的2009年平均销售价格较2008年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1.30%,进而导致销售收入的下降,但公司化纤长丝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保持稳定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

(1)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和内销情况

产品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外销	9,189.67	7.20	11,240.41	8.03	12,423.92	9.43
内销	118,434.63	92.80	128,701.18	91.97	119,280.18	90.57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的比例逐年下降,由2007年的9.43%下降至2009年度的7.18%。

(2) 内销按地区分类情况

产品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江苏省	60,351.79	50.96	67,771.06	52.66	61,390.81	51.47
其中:吴江	49,183.05	41.53	35,750.88	27.78	43,687.17	36.63
浙江省	29,068.96	24.54	28,389.94	22.06	29,267.06	24.54
广东省	9,311.19	7.86	11,806.17	9.17	10,025.50	8.41
上海市	8,328.24	7.03	10,045.90	7.81	8,772.95	7.35
其他地区	11,374.45	9.60	10,688.11	8.30	9,823.86	8.24
合计	118,434.63	100.00	128,701.18	100.00	119,280.1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销地产”模式,即在生产地区就地销售,产品大部分依

靠全国最大的丝绸及原料市场“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就地销售，同时向长三角及全国其他市场渗透，由于有成熟庞大的有形市场存在，产品的客户相对分散，但却又相对稳定。这种市场策略便于客户沟通、确保销售稳定畅通，同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结构。近距离运输也可以大大节约运输费用降低成本，既可以让利客户又能为企业增加利润实现双赢。

4、营业毛利

(1)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化纤长丝	9,351.48	54.59	5,057.41	35.19	6,431.23	42.97
丝织品	4,637.01	27.07	5,840.62	40.64	5,001.22	33.41
印染加工	2,310.03	13.49	2,471.11	17.19	2,194.81	14.66
其他	831.72	4.85	1,003.41	6.98	1,340.92	8.96
小计	17,130.24	100.00	14,372.55	100.00	14,968.18	100.00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主要由化纤长丝、丝织品和印染加工构成，尤其是化纤长丝和丝织品的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金融危机直接导致我国纺织工业出口受阻，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08 年全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为 1,896.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7%；虽然自 2009 年 2 季度开始，我国出口市场开始环比出现增长，但 2009 年全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还较 2008 年下降 10.27%。公司丝织品按是否经过印染后整理，分为坯绸和印染绸，坯绸主要供应给印染企业，印染绸直接供应给丝绸服装企业和家纺、装饰等丝绸复制品企业，两者最终用于制造裙装、礼服等各类高级时装、成衣和内衣，制造家纺和装饰用品等丝绸复制品。公司印染加工主要为纺织企业提供坯布印染后整理服务。外贸环境的变化，通过下游服装企业和丝绸复制品企业，影响至公司的丝织品业务和印染加工业务，此为公司 2009 年度丝织品业务和印染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2009 年公司化纤长丝业务实现的毛利额为 9,351.48 万元，较 2008 年增加 4,294.07 万元，增长 84.91%，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金融危机发生后，各国相继出台刺激经济复苏政策，随着复苏预期的加强，国际石油价格率先于 2009 年

上扬，带动化纤产品价格上涨，从而提高化纤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出口复苏的来临，使得国内纺织企业增加了对纺织上游原料—化纤长丝的需求，2009年公司化纤长丝的销量为78,110.33吨，较2008年增长11.09%。

(2)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产品的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化纤长丝	11.65%	7.33%	6.21%	3.61%	8.36%	4.88%
丝织品	17.03%	3.63%	17.00%	4.17%	17.30%	3.80%
印染加工	16.59%	1.81%	17.32%	1.77%	16.29%	1.67%
其他	13.35%	0.65%	10.15%	0.72%	10.80%	1.02%
综合毛利率	13.42%	13.42%	10.27%	10.27%	11.37%	11.37%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200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0.27%，较2007年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系化纤长丝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随着2009年度化纤长丝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回升至13.42%。

公司2008、2009年化纤长丝产品毛利率先降后升的主要原因为：（1）2008年，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从年初的99美元/桶一路攀升，至7月创出历史最高位147美元/桶，其后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原油价格出现深幅回落，12月油价最低下探至34美元/桶，油价的大起大落带动化工原料价格的不稳定。公司化纤长丝产品和原材料聚酯切片的价格与原油价格保持一定的正相关性，2008年四季度化纤长丝产品价格随石油大幅下跌，而年初较高的原材料成本需要消化，故2008年度化纤长丝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2）金融危机后，各国相继出台刺激经济复苏的政策，基于对未来经济复苏的强烈预期，国际原油价格较其他大宗商品率先回升，带动化纤长丝产品价格上浮，而年初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低。此外，下游纺织行业对化纤长丝的需求旺盛，致使化纤长丝产品的价格涨幅超过原材料聚酯切片或PTA的涨幅，故2009年度化纤长丝毛利率较上年有明显的增长。综合来看，2008、2009年公司化纤长丝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8.93%，略高于2007年化纤长丝产品的毛利率。

由于公司化纤长丝产品差别化率达到90%以上，远远高于化纤行业差别化产

品平均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化纤长丝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涤纶纤维行业平均毛利率	5.67%	4.38%	5.67%
新民科技涤纶长丝毛利率	11.65%	6.21%	8.36%

资料来源：《涤纶纤维行业2007-2009年经济运行分析》，第一纺织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3,557.81	3,469.43	2,958.71
管理费用	4,295.87	3,458.72	1,923.83
财务费用	1,296.13	3,572.32	1,586.45
期间费用合计	9,149.81	10,500.48	6,468.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5%	7.49%	4.90%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总体上保持稳定，期间费用比率得到较好控制。

公司管理费用 2007 年金额为 1,923.83 万元，远低于 2008 年、2009 年的发生额，主要系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职工福利计划，采用未来适用法将职工福利费结余 968.48 万元冲减当期管理费用所致。因此，2007 年度公司当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其他年间低。

公司财务费用 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125.18%，主要系 2008 年人民币对日元汇率下降，子公司新民化纤及新民高纤为购买进口设备而应付的日元设备款和日元借款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所致。2008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总计为 1,549.79 万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66	14,003.62	4,1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2.76	-6,694.89	-22,4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	-7,626.49	29,29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7.32	-1,047.44	10,749.82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48,186.55	162,897.15	155,471.96
营业收入②	127,968.57	140,280.32	131,999.77
①/②	1.16	1.16	1.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16-1.18 之间，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变现为现金的能力较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和生产情况。

(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66	14,003.62	4,101.70
净利润	7,407.42	3,183.82	6,666.11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 29,717.9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7,257.35 万元，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都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偿债付款能力较好。

公司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现金较为充裕，当年期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06 年末减少 5,141.00 万元，且存货同比增加 3,595.27 万元。

公司 2008、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64.81	6,382.21	16,132.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00	5,535.00	6,6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2.76	-6,694.89	-22,461.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为实施前次募投项目以及项目技改而购买进口设备的质押存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及下属子公司新民化纤和新民高纤化纤纺丝业务产能扩大有关。

(六) 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其他或有事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运用

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1,497	43,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主要内容为聚酯装置和涤纶长丝装置的建设，一期工程投资总额为 71,497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半消光涤纶全拉伸丝（FDY）118,237 吨，年产大有光纤维级聚酯熔体 47,740 吨，年产大有光纤维级聚酯切片 44,023 吨。

（二）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由新民科技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71,49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

金净额 412,949,996.60 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项目的前景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涤纶纺丝有切片纺和熔体直纺两种工艺路线：切片纺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熔化后抽丝成涤纶，适合小批量、多品种产品生产；熔体直纺直接以 PTA 和 EG 为原料聚合后直接抽丝成涤纶，相对切片纺而言，省去聚酯熔体铸带切粒、切片结晶干燥、包装输送、聚酯切片加热再熔融等工艺流程，具有流程短、能耗和产品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等优点。中国化纤工业协会聚酯与涤纶短纤维专业委员会在《聚酯涤纶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研究》中提出，至 2010 年，我国涤纶纤维长丝行业的发展目标之一为熔体直纺的产能占比由 2005 年的 48% 提高到 61%。

之前公司涤纶长丝采取切片纺工艺路线，公司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这一策略为公司最近几年涤纶长丝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至今公司生产涤纶长丝已有 6 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目前公司涤纶长丝的主要产品为大有光和半消光系列 FDY 产品。因公司生产的大有光和半消光 FDY 细度小，市场需求旺盛，但切片纺工艺路线工序较长，生产成本较高，且不适合大批量的生产，同时，产品质量与聚酯切片的质量密切相关，稳定性没熔体直纺高。因此，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熔体直纺工艺路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涤纶长丝产品的差别化主要由涤纶纺丝装置决定，与聚酯装置无关，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熔体直纺基本不影响公司涤纶长丝差别化率。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 20 万吨聚酯装置，采用“一头两尾”柔性设计，其中一尾聚酯生产线后接新建的 288 位纺丝设备，全部采用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 24 头纺卷绕机，主要生产半消光 FDY 细丝（15D~50D）及细旦丝（dpf0.5 以下，dpf 指一根丝中单股丝的纤度，例如 50D/144F 规格的 FDY，表示由 144 股单丝组成的 FDY 涤纶丝的细度为 50D，该规格产品的 $dpf=50 \times 1.1/144=0.38$ ），以满足市场对细丝和细旦丝日益扩大的产品需求；另一尾聚酯生产线生产大有光纤维级聚酯熔体和大有光纤维级聚酯切片，其中聚酯熔体供新民化纤使用，聚酯切片供新民

高纤使用或对外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提升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竞争力:其一,本次募投项目拟采用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 24 头/位的卷绕机设备,较现阶段国内化纤企业通用的 12 头/位的设备,单位吨丝能源消耗有大幅度降低。据公司计算,涤纶 FDY 产品运转成本(即产品成本扣除原材料成本)中能源消耗要占到 50%以上,若采用 24 头/位的设备,单位吨丝能源消耗较采用 12 头/位的设备要低 20%以上。其二,新民化纤原采用切片纺生产涤纶长丝,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使用聚酯熔体直接纺丝,则新民化纤所产的单位吨丝能源消耗将大幅度下降。据公司计算,以 50D FDY 涤纶丝为例,采用直熔纺后单位吨丝能源成本较之前的切片纺下降 250~350 元。

2、借行业复苏之际,以少投入实现大产出,公司得到滚动式发展

金融危机对我国纺织工业影响甚深,但进入 2009 年二季度,纺织工业开始出现拐点,新民科技的业绩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目前投资建设成本低,随着国产化聚酯技术的成熟,特别是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对熔体直纺生产技术的国产化成功,大大降低了聚酯装置的单位产能投资,从原先投资最高点时的 6 万吨规模需要 10 多亿元(资料来源:《浙江省涤纶行业发展现状及对策》,《合成纤维》2009 年第 5 期)下降至目前 20 万吨规模不到 2 亿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聚酯装置预计投资额)。此外,受金融危机影响,涤纶纤维行业出现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大幅下降的现象,2009 年 1-9 月涤纶纤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同比下降 34.83%,固定资产投资速度的放缓必然带来经济复苏时涤纶纤维产品供应的紧张。在当前生产、建设原料价格处于低位的情形下,新增产能投资或者实行技术改造,一方面投资成本较之前便宜,从而减少未来投产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强盈利能力;另外一方面,在未来行业复苏时,利用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先进性,抢占竞争的制高点。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新民科技的发展战略为:坚持“多品种、差异化”,以产品差异化、专业化为主线,以资金密集型的差别化化纤原料和以技术密集型的印染后整理为今后发展方向,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滚动式发展。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新民科技将通过引进目前国际上先进的纺

丝设备，生产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涤纶长丝的标准生产能力由现有的 12 万吨增加至 25 万吨左右，有助于公司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涤纶纤维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用途极为广泛。工业化生产以来，发展速度一直很快，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性能的不断改善，用涤纶纤维或涤纶纤维与天然纤维混纺或交织制成的衣料和针织品深受欢迎。差异化将成为今后涤纶纤维的发展方向，纺织服装的个性化趋向越来越明显，给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的开发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我国虽然是世界第一大涤纶纤维生产国，但差异化产品比例较低，新型的、穿着更舒适的超细、细旦差别化涤纶纤维以及具有阻燃、抗菌、远红外、抗紫外等特性的功能性涤纶纤维却一直依赖进口。纺织工业相关的国家政策均指出要大力开发和发展差异化、功能化纤维，随着生产企业技术的进步和生产设备的改进，我国差异化涤纶纤维将逐步挤占常规化涤纶纤维的市场，差异化产品将成为今后涤纶纤维的主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从产品细分来看，涤纶长丝产品可细分为全拉伸丝（FDY）、预取向丝（POY）和弹力丝（DTY），其中，FDY 和 DTY 可直接用来纺纱织造，而 POY 需经加弹成 DTY 后才能用于纺纱织造。一般而言，DTY 织物效果要较 FDY 织物效果柔软，价格方面，同等型号的 DTY 要高于 FDY 15%—20%左右。随着纺织技术的不断进步，高档涤纶丝不断替代锦纶、真丝和其它特种原料，特别是目前由于涤纶纺丝技术的提高，15D~30D 细丝 FDY 产品技术已有重大突破，此类产品已代替了原有的单孔锦纶、真丝等产品，用于生产高档的运动服里料，高档时尚女装等。此外，FDY 多孔细旦丝随着纺丝技术（生产更细纤维级）的提高，将进一步取代涤纶 DTY 丝和其它如目前流行的 PTT 丝，FDY 孔数的提高使产品达到既柔软又富有骨架的特性，且由于 FDY 是一步纺生产，无需进行加弹工艺，产品生产成本相比 DTY 要低得多，所以 FDY 多孔细旦丝逐步替代 DTY 将是趋势。

从产能增长情况来看，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共有涤纶长丝抽丝产能 1,747.5 万吨，其中，POY 产品的产能为 1,073.15 万吨，

FDY 产品的产能为 570.05 万吨，其余的为 DTY 产品的产能。新民科技在决策募投项目时，曾进行市场调研，2008 年以来，国内尚无大规模的新增 FDY 产能，前述的 FDY 产能均在 2008 年前的建成投产，纺丝设备主要为 12 头/位，能耗高，产品以粗旦为主。由于 FDY 细丝、细旦丝为最近几年开发成功的新产品，目前国内产能较小，而市场对 FDY 细丝、细旦丝的需求却日益增多，从而造成供不应求的局面。

公司本次募投采用熔体直纺工艺路线，产品定位以细丝和多孔细旦丝为主，引进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 24 头/位的卷绕机设备，较现阶段国内化纤企业通用的 12 头/位的设备，单位吨丝能源消耗有大幅度降低。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子公司新民化纤将采用熔体直纺工艺流程，较之前采用的切片纺在节能降耗方面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对涤纶纤维行业而言，由于毛利率较低，因此，成本控制能力显得至关重要。若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将得到大幅降低，从而公司较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FDY 细丝、细旦丝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09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伟、李明克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至。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新民科技，乙方为国信证券。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在乙方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上市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在乙方协助下，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履行有关义务。

(4)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 根据《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定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2)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

2.1 乙方应根据《保荐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甲方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2.2 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等；

2.3 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助甲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3.1 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3.2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3.3 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3.4 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与股票上市相关的事宜。

(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4.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4.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4.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4.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5) 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6)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享有以下权利：

6.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6.2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3 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6.5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6.6 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保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保荐，或对已推荐

的撤销保荐；

6.7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6.8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6.9 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79,629,629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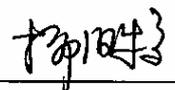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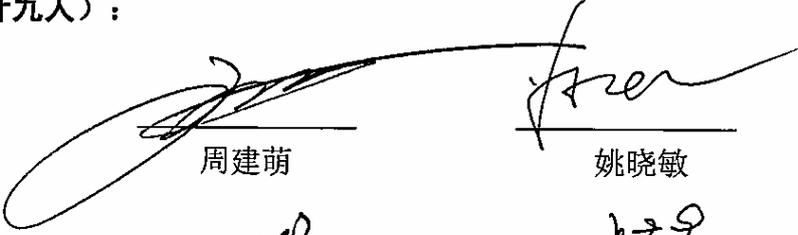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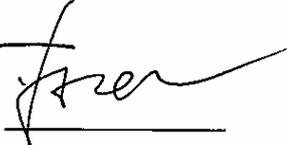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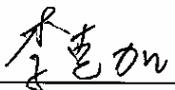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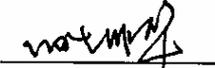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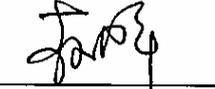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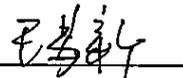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0 年 7 月 29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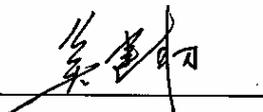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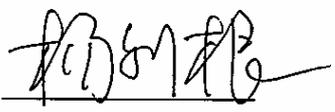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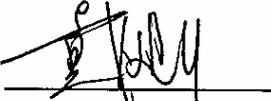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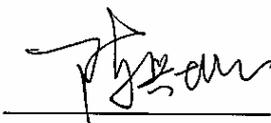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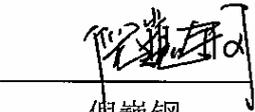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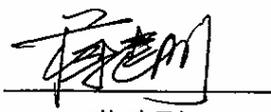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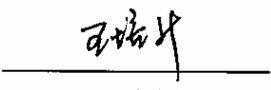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九人）：

 柳维特	 周建萌	 姚晓敏
 李克加	 姚明华	 卢蕊芬
 陈前	 赵建平	 王苏新

全体监事签名：

 吴建初	 顾益明	 杨利根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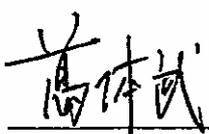
 戴建平	 陈兴雄	 倪巍钢
 蒋建刚	 王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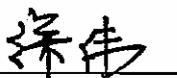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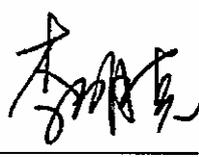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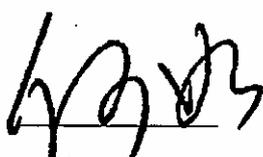
第十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葛体武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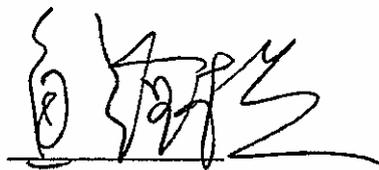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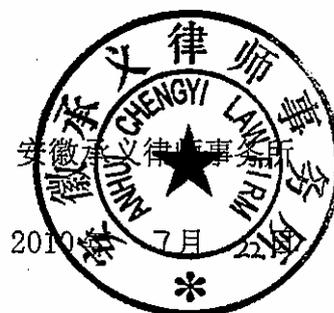
鲍金桥

汪心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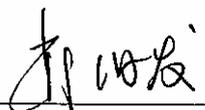
鲍金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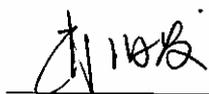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厚发



朱祖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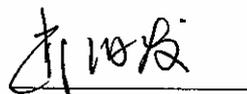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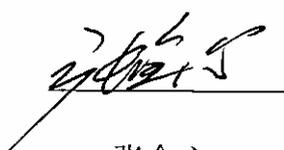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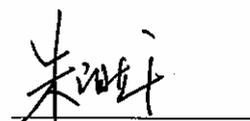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全心



朱祖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联系电话：0512—6355 0591

联系传真：0512—6355 5511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电话：021-6089 3212

传真：021-6093 6933

3、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